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

所需證件一覽表

填寫資料項目	所需證件說明
一、基本資料審查 身分類別 學校類型 到職日期	服務證明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教師證登記 申請科目	(一)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二) 請附本年度聘書。
三、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現職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一)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二)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三) 服務證明書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四) 兼職證書。 (五) 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
四、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之考核通知書正本。
五、獎懲積分：(最高 15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一)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正本。 (二) 獎牌部分請以照相或掃描檔繕印後作為佐證。 (三) 獎狀(牌)採計期間 <u>105 年 5 月 6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u> (獎狀核發日期，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另感謝狀不可採計。 資深優良教師獎狀得採計。
六、進修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一) 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及研習卡正本，採計期間 <u>105 年 5 月 6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u> 。 (二)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 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四)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苑、地方E學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 均得採計 。 (五) 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注意事項：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110 年 5 月 5 日前，請檢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供資料核查使用。

110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承辦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承辦人：

校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承辦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申請人				服務學校				
登記科目		1. (本校聘任科目) 2. 3.						
介聘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介聘						
本市	學校審核積分			委員會 審核積 分				分
外 縣 市	縣市甲	縣市		學 校 審 查 積 分	分		委 員 會 審 查 積 分	分
	縣市乙	縣市		學 校 審 查 積 分	分		委 員 會 審 查 積 分	分
備註								

(本表請貼於教師積分送審資料袋上)

110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本人_____現任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兼_____), 已具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同時取得本同意聘
任及切結書, 擬參加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 於 110
年介聘至本市立_____國民中學, 並於介聘成功後, 須自 110
學年度起連續擔任主任 4 學期。如可歸責於本人而未履行擔任主任
義務者, 願受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教師簽章：

110 年 月 日

擬申請介聘學校校長同意簽章欄

經詢本校校內教師, 均無意願擔任主任或代理主任, 故於__年
__月__日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同意
教師成功介聘至本校後, 自 110 學年度起連續聘任該師擔任本校主
任 4 學期。

如本人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 願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校長： (簽章)

110 年 月 日

註：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屆齡退休或任期滿 8 年者, 不得簽具本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110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申請_____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到任本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介聘到任本市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初任教師
		年 月 日

說明：

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

(一) 市內介聘：在本校最近五年（105 年 5 月 6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得採計。

(二) 市外介聘：在本市最近五年（105 年 4 月 30 日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

四、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五、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 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

服 務 學 校			
姓 名			
授 課 科 目	每週應授 課時數	每週授 課時數	授課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超額)送件注意事項

一、請以個人為單位將資料以長尾夾裝訂，並放置於【公文袋】外。

二、【公文袋】請貼【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三、請依序排列

1.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1) 以學校為單位。

(2) 各校自行下載，需核過章。

(3) 檢查各項名單與各學校送件數是否吻合。

2.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請自行以白色 A3 大小影印)

3.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報名表】(教師自行上網填報的資料)

4. 所需證件：下列(1)至(5)請送影本並蓋核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主任職名章，並依序排列用長尾夾裝訂即可。

(1)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2) 本年度聘書。

(3) 年資證明文件，例如：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學校兼職聘書、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等。

(4)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4 至 108 學年度)。

(5)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牌)。

(6) 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詳參手冊第 33 頁)。

(7) 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者，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聘任書(無則免附)。

(8) 第二專長授課證明單(詳參手冊第 34 頁)。

※ 請將資料備齊核對後，再送現場【收件組】

四、送現場【收件組】。

五、待審核結果，再唱名領取。

【110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超額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簽收後，方可完成！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送件注意事項

- 一、請以個人為單位將資料以長尾夾裝訂，並放置於【公文袋】外。
 - 二、【公文袋】請貼【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外縣市介聘積分表】
 - 三、請依序排列
 1.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 (1) 以學校為單位。
 - (2) 各校自行下載，需核過章。
 - (3) 檢查各項名單與各學校送件數是否吻合。
 2. 【110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服務申請表】
(A3，申請表於工作說明會發放各校，自行影印者請以 A3 黃色紙張雙面列印為限)
 3. 【110 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個人資料表】(教師自行上網填報的資料)
 4. 所需證件：下列(1)至(7)請送影本並蓋核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主任職名章，並依序排列用長尾夾裝訂即可。
 - (1)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 (2) 本年度聘書。
 - (3) 申請介聘原因所需證件(因人而異)，如果依第 1-7 項申請介聘原因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足資證明申請介聘之文件。
 - (4) 年資證明文件，例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等。
 - (5) 最近五年之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4 至 108 學年度)。
 - (6) 學校兼職聘書(因人而異)。
 - (7) 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牌)。
 - (8) 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詳參手冊第 33 頁)。
 - (9) 第二專長授課證明：(詳參手冊第 34 頁)。
- ※ 請將資料備齊核對後，再送現場【收件組】

四、送現場【收件組】

五、待審核結果，再唱名領取。

【110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外縣市介聘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簽收後，方可完成！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 市內他校服務切結書

本人同時申請參加「110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茲同意臺閩介聘成功後，即無條件放棄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學校：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序號	學校名稱		不委託辦理	委託辦理		切結書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1	東區	東峰國中		○	○	○
2	東區	育英國中		○	○	○
3	南區	崇倫國中		○	○	○
4	南區	四育國中		○	○	○
5	西區	居仁國中		○	○	○
6	西區	光明國中		○	○	○
7	西區	向上國中		○	○	○
8	北區	雙十國中		○	○	○
9	北區	五權國中		○	X	○
10	北區	立人國中		○	○	○
11	北屯區	大德國中		○	○	○
12	北屯區	北新國中		○	○	○
13	北屯區	崇德國中		○	○	○
14	北屯區	三光國中		○	○	○
15	北屯區	四張犁國中		○	○	○
16	西屯區	中山國中		○	○	○
17	西屯區	漢口國中		○	○	○
18	西屯區	至善國中		○	X	○
19	西屯區	安和國中		○	○	○
20	西屯區	福科國中		○	○	○
21	南屯區	黎明國中		○	○	○
22	南屯區	萬和國中		○	X	○
23	南屯區	大業國中		○	○	○
24	南屯區	大墩國中		○	○	○
25	豐原區	豐原國中		○	○	○
26	豐原區	豐東國中		○	○	○
27	豐原區	豐南國中		○	○	○
28	豐原區	豐陽國中		○	○	○
29	后里區	后里國中		○	○	○
30	神岡區	神圳國中		○	○	○
31	大雅區	大雅國中		○	○	○
32	大雅區	大華國中		○	○	○
33	潭子區	潭子國中		○	○	○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序號	學校名稱		不委託辦理	委託辦理		切結書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34	潭子區	潭秀國中		○	○	○
35	外埔區	外埔國中		○	○	○
36	清水區	清水國中		○	○	○
37	清水區	清泉國中		○	○	○
38	清水區	清海國中		○	○	○
39	梧棲區	梧棲國中		○	○	○
40	梧棲區	善水國中小		○	○	○
41	大甲區	大甲國中		○	○	○
42	大甲區	日南國中		○	○	○
43	大甲區	順天國中		○	○	○
44	沙鹿區	沙鹿國中		○	○	○
45	沙鹿區	鹿寮國中		○	○	○
46	沙鹿區	北勢國中		○	○	○
47	沙鹿區	公明國中		○	○	○
48	大安區	大安國中		○	○	○
49	龍井區	龍井國中		○	○	○
50	龍井區	四箴國中		○	○	○
51	大肚區	大道國中		○	○	○
52	石岡區	石岡國中		○	○	○
53	烏日區	烏日國中		○	○	○
54	烏日區	光德國中		○	○	○
55	烏日區	溪南國中		○	○	○
56	大里區	成功國中		○	○	○
57	大里區	光榮國中		○	○	○
58	大里區	光正國中		○	○	○
59	大里區	立新國中		○	○	○
60	大里區	爽文國中		○	○	○
61	和平區	和平國中		○	○	○
62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	X	○
63	霧峰區	霧峰國中		○	○	○
64	霧峰區	光復國中小		○	○	○
65	太平區	太平國中		○	○	○
66	太平區	中平國中		○	○	○
67	太平區	新光國中		○	○	○
68	東勢區	東勢國中		○	○	○
69	東勢區	東華國中		○	○	○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序號	學校名稱		不委託辦理	委託辦理		切結書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70	東勢區	東新國中		○	○	○
71	西區	忠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2	北屯區	東山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3	西屯區	西苑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4	南屯區	惠文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5	后里區	后綜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6	梧棲區	中港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7	大里區	大里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8	太平區	長億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79	新社區	新社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80	龍井區	龍津高中附設國中部		○	○	○
81	南屯區	啟聰學校		○	○	○
82	后里區	啟明學校		○	○	○
83	神岡區	神岡高工附設國中部		○	○	○
84	西屯區	中科實中附設國中部		○	○	○

※積分審查日期及各區學校分配如下：

一、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12 時辦理序號 1~20 學校、下午 1-4 時辦理序號 21~40 學校

二、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12 時辦理序號 41~60 學校、下午 1-4 時辦理序號 61~83 學校

三、積分審查地點清水國中校內及正門口可供停車，亦可搭乘公車：111、123、128、164、303、306、306E、306W、306 區 1、306 區 2、306 繞、688 至「清水國中」站下車。